

臨床醫學研究所臨床資訊組研究生室
空間使用辦法

制定部門：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8 日訂定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102 年 08 月 28 日中心會議通過制定

臨床醫學研究所臨床資訊組研究生室空間使用辦法目錄

第一條	目的	1
第二條	申請及遺失	1
第三條	使用規定	1
第四條	注意事項	1
第五條	實施及修正	1

臨床醫學研究所臨床資訊組研究生室空間使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 102 學年第一次中心會議通過訂定

- 第一條 為落實管理與有效使用本組之研究生室，乃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每學年之使用者，在分配到座位後向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辦公室索取鑰匙，並於畢業離校前繳回之。研究生室之鑰匙不得私自複製外借，如有遺失，借用人須負擔全額換鎖之費用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室為研究生學習研討之處所，除學術學習研討外不得有其他不當之行為。本室之使用，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- 一、室內嚴禁擅自使用電器用品烹煮食物、任意丟棄雜物。
 - 二、應愛惜使用各項設備，如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。
 - 三、嚴禁私下授受座位與鑰匙。
 - 四、最後離開研究生室者，請檢察關燈、空調並鎖門。
- 第四條 若有不當違規行為則立即提報秘書，必要時中心有權收回研究室之使用權。
- 第五條 本使用原則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